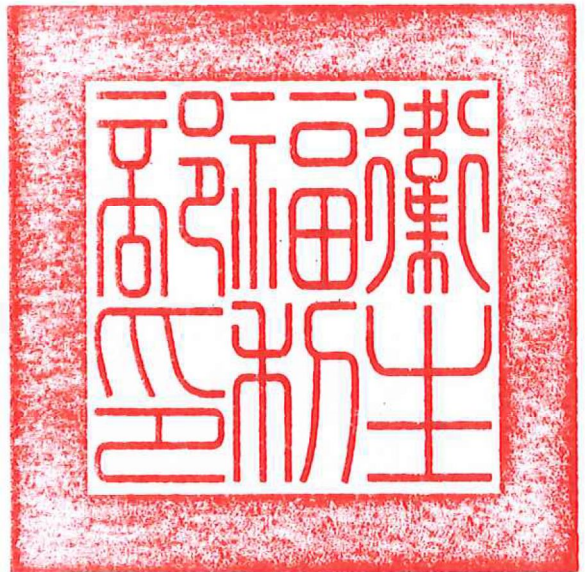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2856號
附件：原公告(含附表)及廢止理由各乙份



主旨：預告廢止本部104年11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340號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因重新預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草案，爰配合辦理原公告之廢止。
-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27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r98641006@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廢止理由

原「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三四〇號公告)，未明定公告事項第一點「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自用輸入者」其數量或金額限制、公告事項第四點輸入塑膠容器具未列入範圍、未明定單一項次定義已於預告訂定之新公告規定；另為避免衍生民眾誤解及海關執行困難，刪除原公告事項第五點(二)「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之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於新公告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制輸入之動物及植物產品，爰配合辦理預告廢止「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